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92號

原告 聖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彥瑋

被告 元兆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蓁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高宥恩